



聖母書院
學校私隱政策聲明

因應政府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本校收集持分者的個人資料只會作以下用途：

1. 所收集之教職員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有關教師註冊、薪金評估、報稅、保險、人力資源管理、員工訓練及福利的事宜，並作為本校教職員間通訊之用。
2. 所收集之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學生紀錄或提供輔導服務參考，並透過不同的媒介發布學生正面的訊息；家長 / 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作溝通或資料核對之用。
3. 學校可能會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稅務局、其他相關之政府部門機構、辦學團體及相關之本校同事披露，作上文(1)及(2)項所述的用途。
4. 學校教職員、學生或家長 / 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便作出上文(1)及(2)項所述的用途。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本校可能無法辦理有關事宜。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提供資料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上述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提供資料的當時人要求校方提供其備存於學校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6.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校長提交要求。
7. 如學校須使用有關持分者（學校教職員、學生或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作上文(1)及(2)項以外之用途，本校必須事先取得有關持分者的同意。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一第二(2)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超過其達致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且須受保留資料有關的法律、法定及監管規定的規限。